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自願公佈

遵守貸款協議的若干限制承諾

謹此提述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業績公佈(「**業績公佈**」)。

誠如業績公佈所披露，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未能遵守部分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的限制承諾條款，當中涉及(i)與各貸款協議有關的本集團相關船舶市值連同本集團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對(ii)相關貸款協議的未償還借貸款項的比率(「**船舶比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於若干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抵押存款，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有關銀行借貸。於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自相關銀行取得嚴格遵守相關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41,200,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業績公佈日期後，本集團於2016年7月5日與相關銀行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補充部分該等貸款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其中包括)調整貸款協議的適用船舶比率。本集團亦已調整該等貸款協議(經補充)的還款時間表。經上述調整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遵守貸款協議的相關限制承諾條款。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